

证券代码：835785

证券简称：芝兰玉树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科技园宏泰东街浦项中心 A 座 2601 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杨威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9,119,298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64%。

二、 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董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72,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46,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公司监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对公司监事会 2017 年工作情况进行了总结。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72,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546,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特向股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72,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46,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度经营、管理、运作、财务等方面的预算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72,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46,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7 年度经营、管理、运作、财务等方面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该年度报告及摘要已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制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公告编号 2018-010/012）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72,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46,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72,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46,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72,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46,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预计 2018 年度公司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规范公司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确保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对的要求，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证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需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允性及审批程序的合法性予以确认。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72,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46,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于增补王时光先生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收到董事莫奇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由于个人原因，莫奇先生请求辞去董事职务，由于其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莫奇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本公司选举出新任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莫奇先生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鉴于上述情况，现公司董事会提名王时光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任职期限为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072,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46,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2%。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王时光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申请续贷业务，授信额度预计人民币四百万元，贷款期限为一年。公司拟委托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保证担保并签订《委托担保合同》。公司实际控制人杨威及其夫人常丽梅无偿为北京海淀科技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9,023,22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5%；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46,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5%。

3、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杨威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选举马庆民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3 月 9 日收到监事朱鑫递交的辞职报告，

由于个人原因，朱鑫女士提请辞去监事职务，由于其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少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朱鑫女士的辞职报告将在本公司选举出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朱鑫女士仍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监事职责。公司对朱鑫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鉴于上述情况，现选举马庆民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任职期限为第一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72,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46,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审计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 -50,280,769.03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 70,667,371.05 元，公司实收股本 54,604,766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38,572,42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546,87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40%。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姓名：苏娇、宋红畅

结论性意见：

本律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七年年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芝兰玉树(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